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64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454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
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據來函說明二略以，考量防疫期間，旨揭人員承擔校園防
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顧及渠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
益，參考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108學年度尚
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放寬其下
列措施：

(一)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：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
範。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
畢日數(14日)，並應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
時間刷卡消費。

(二)放寬刷卡類別：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「珠寶銀樓業及

儲值性商品」納入補助範圍，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，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、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、車票、交通套票、優惠券等商品，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。

(三)國旅卡檢核系統核銷：因檢核系統尚未完成修正，需以人工補登審核。就前述提前放寬部分，於兼任行政教師刷卡消費後，將刷卡日期及特約商店通知學校人事單位以人工方式登錄檢核系統，列印後經其確認後申請核銷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